

## 3.18 定期定额户申报

### 3.18.1—085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申报

#### 【事项描述】

实行定期定额征税的个体工商户，应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或税务机关规定的申报期限、申报内容，可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简易申报或自行申报。

经税务机关确定采取简易申报方式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，按期缴清应纳税款后，可以不办理申报手续。

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出现不适用简易申报、简易申报委托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税款划缴失败、未达起征点纳税人达到起征点、超定额申报等情形时，应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向税务机关办理自行申报手续。

#### 【报送资料】

1. 采取简易申报方式的，不需报送资料。
2. 定期定额户上门申报需提供资料：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相关税种相应纳税申报表		

3. 定期定额户自开票申报需提供资料：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相关税种相应纳税申报表		
2	自开普通发票存根联		(卷式发票提供按所属月份在税控收款机中生成的发票使用汇总表)

#### 【办理渠道】

1. 办税服务厅（场所）。

2. 电子税务局、移动终端、自助办税终端。

**【办理时限】**

资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、填写内容完整的，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。

**【办理结果】**

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。

**【纳税人注意事项】**

1.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2.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，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。
3.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，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。
4. 办税服务厅地址、电子税务局网址，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。

**【政策依据】**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
3. 《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6 号）
4. 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 号）
5. 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6〕183 号）